

证券代码：87424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4年4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述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

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任职的；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有效落实各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内控制度至少应包括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方面。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

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制度施行之日，公司 2023 年 6 月实施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